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处文件

安财学〔2022〕68号

关于做好2022年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助〔2022〕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2022年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三)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四)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二、资助项目

高等学校服兵役学生教育资助项目包括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和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

(一)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学生将《申请表 I》一式两份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学院。申请表原件中入伍批准书号和入伍通知书号等须填写完整,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费减免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和复学通知书复印件,申请表原件中退役证书号等须填写完整。

(三) 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

退役士兵学生需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1 份,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三、材料报送

(一) 各学院严格申请程序，对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中的资助资格、标准和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并对照《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或退役证书复印件进行复核认定。

(二) 相关表格原件需经学校财务处和批准入伍地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后报送。

(三) 报送时间及地点：9月28日前学院统一报送《2022年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汇总表》及学生全部个人材料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552-3175987。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认真做好宣传、摸排和审核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申请材料，确保符合条件学生能够及时享受国家相关资助政策。

附件：2022年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汇总表

